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木东方其他股东”)与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生科”或“受让方”或“投资方”)及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或“标的公司”),水木东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8096%股权)以4,392.000594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697.5644万元(对应水木东方7.4180%的股权)以5,607.999238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预计将产生约3,845.69万元的投资收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预计投资收益为初步测算,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完成协议签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共同向北化生科出售所持水木东方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以人民币4,392.000594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如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预计将产生3,845.69万元投资收益,公司持有水木东方的股权比例将从18.9731%下降至13.1635%。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水木东方5.809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92.00059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的账面成本为人民币5,463.09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703.94%
放弃优先权金额	5,607.999238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账面成本×100%”计算。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共同向北化生科出售水木东方部分股权,其中,公司向北化生科出售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交易价格4,392.000594万元。水木东方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697.5644万元(对应水木东方7.4180%的股权)以5,607.999238万元转让给北化生科,公司放弃其他股东出让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北化生科	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6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	4,392.00059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400MA8H8P617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台湖镇北神树村东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杨旭辉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3月/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99.27	33,912.86
负债总额	5,695.09	6,3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84.24	26,542.74
营业收入	203.35	62.13
营业利润	-1,907.71	-466.57
净利润	-1,949.29	-466.5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化生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北化生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水木东方专注为高端医疗器械企业、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CDMO全流程服务与产业孵化器平台赋能,自2017年成立以来,获多项国家级、市级资质认证。2018年,水木东方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牌“北京市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2019年,被认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硬科技孵化器;2022年,获批“科创中国”首批创新基地;2023年,获批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2025年,入选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

水木东方已建成总面积超30000平方米的医疗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与高端医疗装备定制研发生产外包(CDMO)平台,取得ISO13485、ISO/IEC 27001、ISO 9001等多项体系认证,是国内首家获得“有源医疗器械合同生产”认证范围的CDMO平台,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委托研发、委托生产等服务。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公司持有水木东方注册资本1,784.1667万元,持股占比为18.97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东方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9BWX0Y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通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资枫2号楼3层30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隅智造工场N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注册资本	9,403.6763万元
主营业务	高端医疗器械 CDMO 服务及产业孵化器平台赋能服务
所属行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M754 创业空间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变动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341%		1,000.0000	10.6341%
2	北京水木华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3171%		500.0000	5.3171%
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4.1667	18.9731%	-546.3095	1,237.8572	13.1636%
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8618%		833.3333	8.8618%
5	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4166	4.3644%		410.4166	4.3644%
6	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509	9.6500%		907.4509	9.6500%
7	王彬彬	725.0000	7.7098%		725.0000	7.7098%
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000.9444	10.7080%	-569.7432	447.2012	4.7566%
9	北京金科汇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889	2.1416%		201.3889	2.1416%
10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1042	10.0291%	-137.8212	805.2830	8.5635%
11	合肥水木智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458	3.4630%		325.6458	3.4630%
12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248.7745	2.6455%
13	北京首发展天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248.7745	2.6455%
14	北京水木汇智医疗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8.6765	2.8571%		268.6765	2.8571%
15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3.8739	1,243.8739	13.2275%
	合计	9,403.6763	100.0000%	-	9,403.6763	1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信息

① 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水木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809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1.39	59,150.58
负债总额	14,395.30	20,117.07
净资产	29,696.09	39,033.51
营业收入	11,022.57	16,832.81
净利润	5,641.76	5,15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58	3,283.40

2025年4月,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天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增资4,000万元,分别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8.7745万元,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80亿元,投后估值7.20亿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458.3332万元变更为8,965.8822万元。

2026年1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标的公司增资1079.183781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965.8822万元变更为9,403.67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对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5015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水木东方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78,750.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轮转让以75,599.915241万元为基础,确定公司在本轮转让水木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46.3095万元(对应水木东方5.8096%股权)交易对价为4,392.00059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5.8096%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92.000594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8,75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8.8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水木东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木东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132.25万元,总负债为账面价值为9,784.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347.66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205.16万元,评估增值额14,333.98万元,增值率128.82%。

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750.00万元,评估增值额44,333.98万元,增值率128.82%。

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8,750.00万元,资产法的评估值为22,205.1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56,544.84万元,差异率为254.6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 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在未 来能够带来的现金流,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水木东方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750.00万元。

经水木东方书面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受让方: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8HP6174。

转让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6364700;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Y72F5G;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公司方: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10108MA019BWX0Y,标的公司。王彬彬,身份证号码320111197410******,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齐,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1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霖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RNA6Y0J,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5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243.8739万元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北化生科,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9,999.999832万元。其中:天智航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46.3095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为4,392.000594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每期各支付50%,均在对应先决条件满足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5、交易对价支付条件:

首期支付条件:

(1)本次交易全部文件已由各方正式签署。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内部决策审批、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标的公司针对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已完成全部第三方通知(如涉及)并取得全部第三方许可、同意、备案。

(4)标的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5)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管理层已签署服务期与竞业限制承诺并生效。

(6)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在先投资文件无争议 / 潜在纠纷,并放弃相关追责索赔权利。

(7)公司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相关承诺已履行和遵守。

(8)标的公司已完成新一轮股权激励审批及工商登记;

(9)各方陈述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影响;

(10)转让方已出具付款通知书,公司方已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证明文件(已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第二期支付条件:

(1)投资方委派董事已当选并完成工商备案。

(2)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与交易约定一致。

(3)公司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相关承诺已履行和遵守。

(4)各方陈述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影响;

(5)转让方已出具付款通知书,公司方已出具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证明文件(已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公司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促使首期交易对价付款先决条件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且公司方应保证第二期交易对价付款先决条件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6、过渡期安排: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实施750万元以上重大资产处置、大额负债、对外担保、分红、关联交易等事项。

7、权属与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代持及权利负担,可合法转让。

8、竞业承诺:天智航及其控制主体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医疗机器人CDMO及孵化器平台业务,不通过管理、运营、运作等方式参与其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实体。为免疑义,以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为前提,天智航投资、参与国家/地方建设的医疗产业或手术机器人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中心、应用中心、试验发展中心、建设平台、研发平台或其他相关机构、实体不构成违反本条所述限制性义务。

9、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1)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2)任何公司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7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3)集团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首期付款条件于2026年4月30日或投资方书面认可延后的其他期限未能全部满足(投资方豁免的条件除外)。

(3)投资方存在过错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向无过错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0.03%)/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该转让方有权通知投资方解除本协议。

11、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逾期付款按每日0.03%支付违约金。

12、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照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2)投资方存在过错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向无过错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0.03%)/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该转让方有权通知投资方解除本协议。

11、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逾期付款按每日0.03%支付违约金。

12、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照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受让方北化生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与支付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并设置了明确的先决条件、交割节点与违约责任,协议条款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按期、足额收回股权转让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增加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前,投资方北化生科将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管理层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与水木东方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预计投资收益为初步测算,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完成协议签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11,440,000	22.48%	6.81%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440,000	22.48%	6.81%	-	-	-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蔡俊权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12,320,000	24.21%	7.33%	2025年5月7日	2026年4月21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20,000	24.21%	7.33%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29%	32,780,000	64.42%	19.51%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50%	7,520,000	99.45%	4.48%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21%	2,200,000	59.18%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7.00%	42,500,000	68.37%	25.30%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3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对应融资余额为4,57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7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3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对应融资余额为8,070万元。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对应融资余额为2,76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并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408,798,38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1.12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03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99,744,6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1,289,443	6.08%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22%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4%
5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5%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39,000,000	0.92%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88,907	0.83%
8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302,815,309	0.82%
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92,056,967	0.79%
10	蔡敏	290,809,076	0.7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1,289,443	6.08%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22%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4%
5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5%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39,000,000	0.92%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88,907	0.83%
8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302,815,309	0.82%
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92,056,967	0.79%
10	蔡敏	290,809,076	0.79%

三、B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B股比例(%)
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2,842,241	1.85%
2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2,351,229	1.78%
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276,687	1.63%
4	古坤意	10,193,370	1.47%
5	NORGES BANK	6,898,723	1.00%
6	JPMCB NA - SINGAPORE BRANCH	6,887,717	0.99%
7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6,587,899